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贤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；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中远期发

展规划和股东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